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本校招生委員會議第 7 次會議決議通過



大仁科技大學

TAJEN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大仁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 址：9074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電 話：08-7624002 轉 1531~1536 (就學輔導中心)
傳 真：08-7626351
網 址：<https://a15.tajen.edu.tw/> 就學輔導中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

目 錄

壹、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3
貳、招生科（系）別、名額及審查方式.....	4
參、報名資格.....	6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時間.....	6
伍、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6
陸、成績複查.....	7
柒、放榜.....	7
捌、錄取報到.....	7
玖、註冊繳費.....	7
拾、注意事項.....	7
【附件一】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9
【附件二】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10
【附件三】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教師認證單.....	11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2
【附件五】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13
【附件六】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申訴表.....	14
【附件七】五專招生系科特色.....	15
【附件八】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18
【附件九】大仁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19

招生諮詢方式

單位	招生專線電話	e-mail
就學輔導中心	08-8108220	admissions@tajen.edu.tw

招生科(系)別諮詢方式

科別名稱	電話	E-mail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科	08-7624002 分機 3041	sh@tajen.edu.tw
寵物照護暨美容科	08-7624002 分機 3031	pet3050@tajen.edu.tw
多媒體設計科	08-7624002 分機 3301	jungfu@tajen.edu.tw
各科招生網址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科	寵物照護暨美容科	多媒體設計科
		

壹、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	113.1.15(星期一)	1.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免費下載簡章 2.網頁路徑： https://a15.tajen.edu.tw/p/403-1015-1644.php
2	國中學校 集體報名	自 113.5.1 (星期三) 上午 10 時起 至 113.5.8(星期三) 下午 5 時止	1.開始受理國中學校集體報名 2.國中端學校報名網頁路徑：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5W/ 3.報名資料於 113.5.8(三)前以限掛郵寄至大仁科技大學(郵戳為憑)。 學校地址:90710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3	成績複查截止	113.5.13(星期一) 上午 9 時~下午 5 時止 逾期不受理	請考生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
4	放 榜	113.5.16(星期四) 上午 10 時	上午 10 時開放網路查榜及簡訊通知考生錄取， 並另寄發錄取通知單。
5	錄取生報到	113.5.17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 至 113.6.14 (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	報到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報到地點：90710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行政大樓 1 樓 A104 (註冊課務組)
6	錄取生註冊	113.9.9 (星期一) 前	1.註冊繳費方式與地點請詳閱註冊須知 2.註冊組聯絡電話：08-7624002~5 轉 1511、1512、1525 3.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址： https://a04.tajen.edu.tw/index.php?Lang=zh-tw

※注意:本日程表若有異動，以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 (查詢網址 <https://a15.tajen.edu.tw/>)

貳、招生科（系）別、名額及審查方式

學制	系別名稱	名額	審查項目
五專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科	9	一、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15 分 二、均衡學習：28 分 三、其他：5 分 （請參閱第 5 頁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四、總積分 48 分
	寵物照護暨美容科	11	
	多媒體設計科	9	
	合計	29	
分發	依總積分高至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順序至額滿為止，不另列備取生。		
說明	一、修業年限：五專部修業年限 5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白天上課。 三、其他資訊： （一）新生入學獎學金：參加本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管道入學新生並完成註冊者，發給入學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 （二）成績優秀獎學金：最高 5 萬元。 （三）五專生就讀本校提供免住宿優惠。 （四）報名本入學管道免報名費。 （五）五專 1~3 年級免學費，若是為(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軍公教遺族，則可另外申請雜費補助，收費標準依 113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訂定。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	積分計算方式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 分	2	每1 學期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1 學期得 2 分。同1 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0.5 分	每1 小時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5 分。
均衡學習	28 分	7 分	符合 1 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
其他	5 分	2分	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擇優採計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60~79分得1分；80分以上得2分。
		1分	請參考註1	具弱勢身份或原住民報名時檢附「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皆可採計。
		2分	須填寫附件三	經學校教師認證，學生在校表現優良，最高2分
總積分	48 分			
同分比序順序	1.其他（技藝教育課程成績、教師認證單、弱勢身份） 2.均衡學習 3.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4.服務學習－社團或幹部			

註 1：弱勢身份：含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子女、身障生人士或子女、軍公教遺族子女等

參、報名資格

報考資格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肆、報名方式、日期及時間

一、報名日期：113.5.1(星期三) 上午 10 時起 ~ 113.5.8(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式：

- (一) 免試生應依國中學校規定時間內先向就讀國中報名。
- (二) 國中承辦老師至集體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併同報名表，以限掛方式寄至大仁科技大學 就學輔導中心，郵寄地址：90710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三) 網路集體報名作業：

1. 登錄基本資料：

各國中承辦老師於報名期限內至報名系統登錄免試生基本資料及各項超額比序積分證明文件。

2. 選擇報名校科(組)：

- (1) 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 1 所招生校及 1 個科(組)，報名系統尚未確認送出資料，可於報名系統取消報名作業。
- (2) 報名本校無須列印繳費單。

3. 報名繳交資料：

- (1) 所有免試生已填報完成之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出入境許可證影印本。
- (2)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 (3) 手寫報名表繳交時，須檢附一張電子版完成報名表。
- (4) 報名表最下方處，務必請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確認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4. 報名手續完成確認：

報名系統確認送出後，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與繳交證明文件，於本校受理通訊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郵寄至 907101 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 20 號 「11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

5. 確認收到報名表件後，無論是否完成報名手續或缺件且須補件相關資料說明，皆由本校承辦人以電話通知國中端承辦老師。

6. 網路報名截止日：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截止，須將考生資料及各項超額比序積分證明文件上傳完成，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伍、成績採計及錄取方式

一、不採計會考成績。

二、錄取方式：報名人數未達該科(系)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成績採超額比序積分總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當總積分相同時，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不另列備取。

同分比序項目順序請參閱第 5 頁。

三、依「技專院校單獨招生處理原則」規定，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陸、成績複查

一、複查時間：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逾期不受理。

二、複查方式：

(一) 填妥附件四「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成績複查申請表」後，傳真至 08-7626351 後以電話 08-7624002#1530 就學輔導中心確認後辦理複查，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

(二) 申請複查成績，學生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柒、放榜

一、放榜時間：113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開放查榜並公告錄取名單。

二、查榜網址：請至就學輔導中心/ 五專部網站查詢。

三、放榜後將以簡訊通知考生錄取，並寄送錄取通知單通知考生報到。



捌、錄取報到

一、錄取生報到：

(一) 時間： 113 年 5 月 17 (星期五) 9 時起至 113 年 6 月 14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

(二) 地點： 行政大樓 1 樓 A104 (註冊課務組) 或網路報到 (放榜後另提供報到網址)

二、請考生盡早到校報到，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三、報到後聲明放棄：

請錄取生於 113 年 6 月 17 日 (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填寫報到後聲明放棄申請單，始得完成放棄報到手續。

備註：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生不得重複報到其他招生管道，若欲報到其他招生管道，請務必到「已錄取學校辦理報到後放棄聲明」作業，放棄作業完成後才可至另一學校錄取報到。

玖、註冊繳費

一、錄取新生須於 112 年 9 月 9 日 (星期一) 前完成繳費註冊。

二、繳費方式及註冊注意事項，請詳閱註冊須知。

三、未完成註冊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拾、注意事項

一、考生完成本會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光碟片轉檔傳遞方式由本會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作為本會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二、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系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本會蒐集之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六、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報名考生參加本入學管道如有認為不公且損及個人權益時，可於三日內提出申訴」，相關辦法（附件五）。
- 七、在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本會網站、電視臺或收聽廣播電台統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附件一】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附件二】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多元學習表現
- (3) 均衡學習
- (4) 其他
- (5) 其他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多元學習表現 ---

.....浮.....貼.....處.....

--- (3)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4) 其他 ---

.....浮.....貼.....處.....

--- (5) 其他 ---

.....浮.....貼.....處.....

--- (6) 其他 ---

.....浮.....貼.....處.....

--- (7) 其他 ---

.....浮.....貼.....處.....

【附件三】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教師認證單

學生姓名						
學生表現狀況	表現程度	非常好 ←—————→ 非常不好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1.與同學互動良好					
	2.按時完成老師交代的作業					
	3.對老師付于之任務能盡力完成					
	4.具備責任感					
	5.具備團隊合作能力					
6.準時上課						
	分數計算 表現程度總分： 1~18分 得 1分 19~30分 得 2分					
導師簽章						

備註：本表不須黏貼，直接放置附件二後方即可。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報考系別			
學生姓名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科目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 其他：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考生簽章：_____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2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報考系別		報名編號	
學生姓名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質疑，請親自詳填本申請複查表於 113 年 5 月 13 日（一）下午 5 時前，傳真至就學輔導中心辦理複查，逾期或未依規定者概不受理。傳真電話：08-7626351。
2. 申請複查成績學生，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大仁科技大學五專完全免試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保障報名考生之權益，處理相關申訴案件，特成立「考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五專完全免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報名考生(以下簡稱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報到分發相關作業時，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 第三條 申評會由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總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2人及本委員會以外公正人士2人組成之，公正人士一人由主任委員遴聘，一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
- 第四條 申訴處理程序：
- 一、申訴人參加本委員會招生，當發生本辦法第二條所述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次日起三日內，填寫報名考生申訴表後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二、申訴人未循本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評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其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申訴人自負。
 - 六、申評會所做出之評議決定書內容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項目；另外，對於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 八、評議效力：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評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通知申評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五條 申評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六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評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件六】大仁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申訴表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免試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申訴事由 (含時間、地點)			
免試生簽名		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	

※申訴注意事項：

1. 申訴者應為免試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2. 申訴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3. 申訴時間：

對於錄取結果有所質疑：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前填妥本表，以傳真(08-7626351)方式提出，同時以電話(08-7624002 轉 1531~1535)確認後，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大仁科技大學 提出申訴。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申訴回覆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申訴結果 (由學校或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人員填寫)		
審核意見	審查人員	收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七】五專招生系科特色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科

聯絡電話：08-7624002 轉 3040、3041

一、特色教學

- (一) 本系教師具博士師資且擁有豐富多元產學計畫，帶領學生做中學，探索未來。
- (二) 補助及輔導學生以考取證照為目標。
- (三) 南部地區唯一同時具備教學環安衛（環境、安全及衛生）五專，提早接觸搶得就業先機。
- (四) 本系開設實務專題 I~VI 之必修課程提升學生實務及創新能力，推動專題作品參加校級以上實務專題競賽；帶領學生實務專題製作、實習及執行產業合作計畫，強化學生的實務能力並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

二、課程規劃

- (一) 專業課程規劃著重於培養學生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有效提升學生對環保技術、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教育產業經營管理之專業職能，包括解決環境污染問題之實務與採樣分析技術、學習職場安全衛生管理實務等多元選修課程，符合企業需求。另外，校外實習課程及實務配套課程加強專業實務能力的訓練。專五下全學期校外實習，達畢業即就業的職人學習。
- (二) 本系可考取專業證照多達十幾項，每一項證照都對應一項工作機會，畢業前輔導學生至少擁有 2 張以上專業證照，讓學生具備專業以應對職場競爭力。
 - 1. 畢業前可考取：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技術士(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技術士(乙級)、固體廢棄物處理技術員(乙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丙級)、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技術士(乙級)(水質檢驗)、消防設備士、防火管理人。
 - 2. 畢業後可考取：職業安全管理師(甲級)、職業衛生管理師(甲級)、消防設備師、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甲、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甲、乙級)、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甲級)、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甲、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技術士(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技術士(甲級)、職業衛生技師、職業安全技師。

三、就業發展

- (一) 公務機關：環境部、勞動部及各政府公營單位、學術教育單位。
- (二) 公職考試：高考一級：環境工程、環境檢驗。高考二級：勞工行政、工業安全、環保行政、環保技術、環境工程、環保檢驗。高考三級：化學安全、消防技術、勞工行政、工業安全、環保行政、環保技術、環境工程、環保檢驗。普考：消防技術、勞工行政、工業安全、環保行政、環保技術、環境工程、環保檢驗。
- (三) 私人機構：環境工程顧問公司、用水/廢污水處理業、檢測分析服務業、資源回收服務業、環安衛工程顧問公司、污染整治服務業、消防工程顧問技師事務所、保險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技師事務所、環境用藥業、綠色企業環境減碳、環境永續部門、企業社會責任部門。
- (四) 研發單位：公/民營研究單位、環安衛相關協會、環安衛相關學會、環安衛相關基金會、學術教育單位。

四、升學進路

- (一) 畢業後可銜接本校二技進修部，畢業取得大學學位。
- (二) 畢業後滿三年，可報考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 (三) 持續進修，考取高階技能證照。

寵物照護暨美容科

聯絡電話：08-7624002 轉 3030、3031

一、特色教學

- (一) 本系之發展目標在於培育學生成為具備寵物照護、寵物美容與行為、寵物產業經營管理並具創新創業能力之全方位寵物專業技術人才。
- (二) 1人1隻真狗實作，輔導學生畢業前務必考取相關證照。
- (三) 海外寵物美容實習與國際連結。
- (四) 鼓勵學生參加國內外寵物美容相關競賽。本系往年參與國內外專業技能競賽皆能榮獲優異成績，尤其在全國寵物美容競技比賽獎項名列全國第一，以此培養學生之創新能力，提升專業技能，將有助於畢業後提高職場的競爭力。
- (五) 設立專業之實習犬舍、貓舍(全國唯一)，與大樹集團建立小豆苗實務實作場域，學生可針對寵物之飼養照護、衛生管理、美容整理、行為訓練矯正等做實務學習、觀察及研究。

二、課程規劃

- (一) 寵物照護：寵物臨床疾病與保健技術、寵物復健技術與老年照護、寵物營養認識與鮮食開發。
- (二) 寵物香氛與經絡推拿調理、寵物殯葬與臨終關懷、寵物繁養殖與管理、寵物用保健品開發等。
- (三) 寵物美容與行為：犬隻寵物美容技術、貓照護與美容技術、寵物造型設計開發、輔助犬訓練與實作、寵物心理行為矯正等。
- (四) 寵物經營管理：寵物店規劃與經營管理、創業實作及財務管理分析等。另並規劃實務專題I~II與專五下學期之校外實習，結合理論與實務並培養創新創意思考，提升職場競爭力。
- (五) 實務專題 I~II之必修課程以提升學生實務及創新能力，積極推動專題作品參加校級以上實務專題競賽；並鼓勵學生參與教師專題研究計畫，以提升學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 (六) 為服務社區及推動學生與產業連結，本系課程端建立寵物產業跨域整合共創人才創新創業跨領域學分學程，每學期皆定期辦理寵物認養會、義剪及各項公益活動，義務服務社區民眾，並經常舉辦寵物照護與美容技術研習觀摩。目的除能培養學生具備熱心服務之公民精神且可提升實務技能以及擴增外部資源。

三、就業發展

- (一) 動物醫院：獸醫助理人員、寵物基礎行為矯正、寵物輔助陪伴應用等。
- (二) 寵物(連鎖)店：寵物美容師、寵物芳療師、寵物用品及食品行銷等。
- (三) 寵物水族店：水族基礎養殖管理諮詢、水族基礎用品行銷。
- (四) 寵物美容學院：寵物美容講師。
- (五) 寵物經營服務：寵物餐廳、寵物旅館、寵物訓練、寵物殯葬服務等。
- (六) 其他：升學、公私立動物園區、動物保育中心、流浪動物之家以及自行創業等。

四、升學進路

- (一) 畢業後可銜接本校二技進修部，畢業取得大學學位。
- (二) 畢業後滿三年，可報考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 (三) 持續進修，考取高階技能證照。

多媒體設計科

聯絡電話：08-7624002 轉 3300、3301

一、特色教學

- (一) 以文化知識/美學素養/社區產業/創意行銷等特色，強化數位多媒體設計系的素材基礎以及產業設計的元素。
- (二) 擴增實境 (AR) 與虛擬實境 (VR) 的數位媒體的市場擴張，專業人才的需求急遽增加，本系學生素養培育訓練的部分，可以積極提升文化創意素養與應用新媒體科技設計的軟實力。
- (三) 在數位內容設計領域中，整合影音處理、平面設計、多媒體應用、遊戲設計、設計行銷與管理等專業人才，提供產業界所需人才需求，俾能提升文化創意產業之專業厚度。

二、課程規劃

- (一) 影音拍攝及剪輯後製特效課程。
- (二) 數位整合行銷及專案企劃課程。
- (三) 多媒體動畫及手遊設計 APP 開發課程。
- (四) 文化創意產業設計及經營課程。
- (五) 平面設計及廣告創意行銷課程。
- (六) 證照類別：
 1. 勞動部：甲級~乙級圖文組版-電腦排版、乙級~丙級視覺傳達設計技術士檢定、乙丙級印前製程技術士檢定。
 2. 高市青年局：新媒體行銷管理師認證。
 3.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IPAS 行動應用企劃師、IPAS 行動遊戲程式設計師、IPAS 色彩規劃管理師。
 4. 國際專業證照：Silicon Stone Education (SSE) 專業攝影術科國際認證、Silicon Stone Education 國際認證(SSE) Adobe CS6(含以上版本) 系列證照、Unity certified user 應用能力國際認證、Mixcraft 數位成音國際認證 LEVEL 2 。
 5.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TQC) TQC+視傳設計領域、TQC+平面設計專業人員、TQC+Flash 動畫設計專業人員 。
 6. 電腦技能基金會 ITE：數位內容遊戲企劃專業人員、數位內容遊戲美術專業人員、數位學習線上課程帶領專業人員、數位學習數位教學設計專業人員。

三、就業發展

- (一) 影視產業-影音製作人才：助理導演、攝影師、剪輯師、音效師、特效師、編劇企劃、執行編輯。
- (二) 數位行銷產業-數位行銷人才：營銷總監、行銷經理、行銷企劃、UI/UX 設計師、網頁設計師。
- (三) 科技互動產業-多媒體製作人才：直播主、手機遊戲設計師、遊戲美術設計師、遊戲程式設計師、3D 建模師、動畫師、音效師。
- (四) 設計服務產業-平面廣告設計人才：平面設計師、插畫設計、包裝設計、文創設計、網路行銷、策展企劃、設計繪畫。

四、升學進路

- (一) 畢業後可銜接本校二技進修部，畢業取得大學學位。
- (二) 畢業後滿三年，可報考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
- (三) 持續進修，考取高階技能證照。

【附件八】大仁科技大學位置圖



自行開車

- 萬丹、新園、東港:沿 27 往北方向,經海豐外環道或海豐市區後再5.5公里抵達學校。
- 鳳山、大寮:過高屏大橋沿機場外圍道路,接 3 往九如方向,第一個紅綠燈右轉經香蕉研究所沿路標抵達學校。
- 中、北部南下: 3 下屏東交流道,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接 27 往鹽埔方向1.5km抵達學校。
- 內埔潮洲北上: 3 北上方向,下長治交流道後,沿國道三號平面車道直行,接 27 右轉1.5Km抵達學校。

火車與公車

- 搭乘客運:往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公車,約15~20分鐘到達學校。
- 搭乘台鐵:搭台鐵幹線至屏東站下車→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 搭乘高鐵:搭乘高鐵者,目的地[高雄左營站],到站後,轉搭台鐵,目的地[屏東],出屏東火車站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搭飛機

- 搭乘計程車:出機場後,搭乘計程車約50分鐘到校。
- 搭乘捷運:出機場後,搭乘捷運站名[高雄國際機場]至高雄車站下車,出捷運站,走至台鐵火車站(約3分鐘)
- 搭乘往[屏東],出屏東火車站步行至屏東客運總站,搭8221或8226路線約15~20分鐘抵達學校。

【附件九】大仁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